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文件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党字（2022）10号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2022年4月23日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履职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河北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前疫情形势下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科学精准管理的通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控制数管理、人事代理、见习岗、公益岗和劳务派遣等人员。

第三条 学院各基层党总支书记及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教职工传达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组织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同时负责向学院报告、反馈工作信息。

第四条 各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一）加强健康监测。严格落实包联责任，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教职工健康状况，严格按时按要求做好数据统计、填报工作，出现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核酸检测阳性、密接、次密接、次次密接及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漏报、迟报、瞒报、错报。

（二）强化流动管理。坚持“非必要不出沧”原则，切实遵守

沧州市疫情防控“十要十不要”，切实落实教职工缺勤登记追踪制度、离开学院驻地请销假制度、行程轨迹记录备查制度和因病因事请销假制度，确需出行的，严格审核出行目的地，涉疫地区不予审批。

（三）及时组织排查。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和中高风险等级地区、阳性病例所在地区的变化，对出行教职工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等区域范围的，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和学院报告，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四）督促疫苗接种。组织教职工积极进行疫苗接种和加强针接种，办理推迟接种的教职工在具备接种条件后及时进行接种，完成接种及时向学院反馈。

（五）落实核酸（抗原）检测。根据上级部门和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常规核酸（抗原）检测和返沧前后规定次数及间隔时间的核酸（抗原）检测，涉疫地区的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六）减少人员聚集。坚持“丧事简办、宴会停办”，坚持非必要不举办，不组织、参与大型聚会、聚餐、培训、演出、祭祀等聚集性活动。

（七）主动做好预防。坚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口罩潮湿或脏污要立即更换，不随意摘戴、错误佩戴。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扫码、测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保持社交距离，不麻痹大意、忽视自身防护。坚持勤洗手、常通风，定期消毒消杀，保持良好生活习惯，不在密闭场所长时间停留。坚持锻炼身体，保持良好心态和健

康体魄。

(八) 加强舆情管控。提高对网络传播信息的甄别力，自觉抵制网络谣言，不得随意发布、转发、传播、扩散未经证实的消息。

(九) 建立防控档案。各部门建立教职工基本信息、请销假、疫苗接种、日报告、零报告、涉疫地区、涉病例及接触等疫情防控档案。

(十) 及时落实政策。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各级防控要求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把握最新政策精神，按要求抓好落实。

第五条 教职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

(一) 未经学院批准入校的；

(二) 自低风险地区返沧后未完成规定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

(三) 旅居或返沧起始地为涉疫地区，未完成相应隔离、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要求的；

(四) 境外返沧，未完成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要求的；

(五) 未按学院开学要求完成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不符合返校条件的；

(六) 因各类原因应予隔离、监测未到期的；

(七) 14 日内出现发热、干咳、腹泻等症状的；

(八) 行程码、健康码异常等不符合入校要求的；

(九) 没有禁忌症应接种疫苗未接种的；

(十) 其他可能影响学院疫情防控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疫情防控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履行防疫职责时具有以下情形，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推诿责任，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二) 未及时报送涉疫情况数据，或所报内容存在错报、漏报、瞒报的；

(三) 未按要求建立防疫台账或台账不健全，对本部门师生防控信息、数据不了解或了解不准确的；

(四) 未严格执行学院离开驻地审批程序，私自批准教职工离沧的；

(五) 传达学院通知、要求不全面、不及时，造成师生不了解不执行学院通知、要求的；

(六) 不履行保密工作要求，泄露因工作掌握的疫情相关人员个人资料等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其他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行为。

第七条 教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具有以下情形，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

- (一) 违反校园闭环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入校园的；
- (二) 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出沧的；
- (三)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出入境的；
- (四) 出返沧、异地流动不报、瞒报、错报流动信息的；出行返沧后未落实相应防控要求的；不按规定报告行程，及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接触史的；
- (五) 出现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核酸检测阳性、密接、次密接、次次密接等情况未及时上报信息的；
- (六) 共同居住家属出现涉疫情况未及时上报信息的；
- (七) 不积极配合信息摸排等与疫情相关工作安排的；
- (八) 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出入校园不佩戴口罩、不接受测温验码的；
- (九) 违反规定组织、参与大型聚会、聚餐、培训、演出等聚集性活动的；
- (十) 不服从防疫工作人员管理，态度恶劣，与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的；
- (十一) 发表涉疫不当言论，制造、传播违法违禁涉疫信息的；
- (十二) 其他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教职工的处分、惩戒依据《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职工奖惩办法（试行）》执行；党员教职工的处分、惩戒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发布之日起执行。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印发
